

证券代码：400179

证券简称：顺利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 <u>充分利用本公司和本企业的优势，采取高新技术，实现科学管理，生产一流产品，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u>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 <u>充分利用本公司优势，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科学管理和产业升级，通过创新驱动与效率提升，实现经营质效的稳步增长，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价值回报。</u>
第五十三条 <u>股东大会</u>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u>独立董事</u> ），决定有关董事（ <u>独立董事</u> ）的报酬（ <u>津贴</u> ）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u>股东会</u>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十五) 审议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十六) 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十七)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十) 审议、批准<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地点。<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u>现场会议形式</u>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股东大会</u>的，视为出席。公司董事会、<u>独立董事</u>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u>股东大会</u>上的投票权；董事会、<u>独立董事</u>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u>股东大会</u>认定。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1%</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十三) 审议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十五)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八) 审议、批准<u>股东会</u>、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地点。<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u>采用电子通信方式</u>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股东会</u>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u>股东会</u>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u>股东会</u>认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